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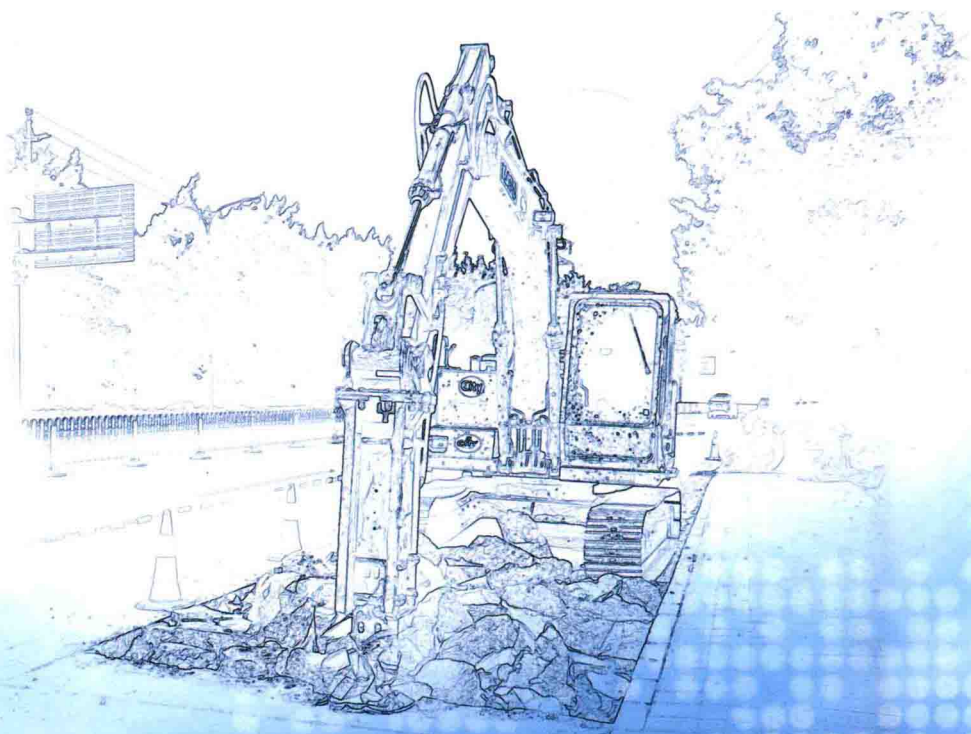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第九分册·下册

道路设施养护

(企业管理篇)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编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Daolu Sheshi Yanghu
道路设施养护

(企业管理篇)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编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中《道路设施养护(企业管理篇)》分册,主要内容包括:主体责任、管理规范、达标考评、责任追究及附件,共五部分。

本书内容丰富,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涵盖深圳市道路设施养护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各个要素和环节,可供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道路设施养护企业的领导和管理人员以及广大从业人员日常工作和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设施养护. 企业管理篇 /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编著.

—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1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ISBN 978-7-114-11692-6

I. ①道… II. ①深… III. ①公路养护—企业管理—安全管理—手册 IV. ①U41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4962 号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书 名: 道路设施养护(企业管理篇)

著 作 者: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责任编辑: 刘永芬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s.com.cn>

销售电话: (010) 59757973

总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2.75

字 数: 43 千

版 次: 2014 年 11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1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11692-6

定 价: 10.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编委会

顾 问：李一康

主 任：黄 敏

副 主 任：李福民 陈惠港 于宝明 温文华 娄和儒 徐忠平

王玉国 顾楠洲 郭向阳 唐健文 时 伟 陈 强

委 员：姚高科 袁虎勇 孙远忱 邓寿如 黄生文 翟华联

李永明 高 青 文 维 黄煌辉 程长斌 董燕泽

宋成君 吴晓明 甘 露 蔡展强 赵一平 刘 洵

苏 剑 李开封 巫作如 杨党旗 张田生 李志坚

杨东辉 孙辉良 陈剑钊 朱各英 张少远 高长军

张 陆 陈滨力 郭治平 庄仕成 车小平 韩立清

第九分册 道路设施养护安全生产管理手册编委会

主 编：黄 敏

副 主 编：于宝明 徐忠平

执 行 主 编：黄煌辉 高 青

执行副主编：龚 翔 何政军 葛 薇 孙立文

执 笔：刘向亭 黎冠涛 古文献 黄志坚 袁庆华

序

习近平总书记就安全生产工作做出重要指示：“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安全生产是我们工作的底线、红线、高压线，安全管理是“深圳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交通运输行业的生命线！

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深圳已经基本建成国际化、现代化、一体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每天，深圳有9.7万人次旅客进出深圳机场，6.5万个集装箱在深圳港吞吐，4万辆货柜车进出口岸，6000班次公路客运班车发往全国各地，1008万人次市民乘坐公交出行，300万辆机动车行驶在大街小巷，巡查道路17682km，受理交通咨询投诉2200多宗。保障特大型城市正常运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工作任重道远。

近年来，面对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全面构建“1521”安全生产监管体系（编制1个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总规则，按照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工程建设及管养、港口及航运、维修驾培5大板块的行业划分，明确政府监管和企业主体2个方面的责任，制定1套标准化操作规程），以“突出针对性、检查表格化、评判数字化、整改具体化、落实责任化”为方法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开展全行业安全生产全覆盖大检查，推动深圳交通运输行业的平稳、有序、高效发展。

此次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涵盖政府监管、企业管理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13分册系列工具丛书，是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重大改革创新尝试。丛书按照“法制化、体系化、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和表格化”的要求，进行系统地分类研究编制，回答了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是什么、做什么、谁来做、怎么做”等一系列问题，是一部交通运输行业政府安全生产监管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实用性较强的工具书。希望通过丛书的出版，为交通及相关部门“一岗双责”、交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提供有益的探索和借鉴。

丛书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等各级部门和领导的大力支持。借此机会，对所有关心支持深圳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各级部门和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将进一步改革创新，实现“平安交通”，推动全市交通

运输事业科学发展,为深圳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先进城市、打造“深圳质量、品质交通”做出新的贡献。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甘敏' (Gan Min)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前 言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制定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战略方针,各级党委、政府针对安全生产工作做出了全面系统的部署。

交通运输行业点多、线长、面广,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十分艰巨,为此,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委)党组特别重视,始终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列为“深圳质量、平安交通”的重要内容。为尽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行为,督促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法制化、责任化、标准化、数字化的管理目标,市交通运输委组织力量编写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手册》结合深圳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按照编制1个工作总规则,依据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工程建设及管养、港口及航运、维修驾培5大板块的行业(领域)划分,明确政府监管和企业管理2个主体责任,制定1套标准化操作规程的思路(即“1521”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共13册26篇。各分册围绕政府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所涉及的监管职责/主体责任、监管规程/管理规范、考核与评价、责任追究等要素及环节,统一编写模式,做到一册在手,安全生产工作尽在掌握。

《手册》的编写,黄敏主任等各位委领导给予了悉心指导,委各相关部门也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各分册编写委员会在广泛调研、多方借鉴、大量查阅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大胆创新与探索,几易其稿,完成了编著工作。

我们期望,通过《手册》的推出,能够进一步提高政府部门和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促进交通运输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因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手册》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编 者

2014年5月

目 录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则	1
第一章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第一节 主体责任	3
第二节 组织架构	3
第三节 层级职责	4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7
第一节 基础保障	7
第二节 目标管理	9
第三节 管理内容	9
第四节 隐患排查与治理	14
第五节 事故应急与处理	15
第六节 目标考核	16
第七节 任务分工	16
第三章 安全生产达标考评	17
第一节 考评要求	17
第二节 考评结果应用	17
第四章 责任追究	19
第一节 失职责任追究	19
第二节 事故责任追究	19
附件	20
附件 1 道路设施养护生产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层级及主体职责划分一览表	20
附件 2 道路设施养护安全生产考核评分表	22
附件 3 法律法规及相关资料目录	32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努力打造“深圳质量、平安交通”，促进交通运输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四条 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法制化、责任化、标准化、数字化，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实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序、可控。

第五条 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即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直接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其他分管负责人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六条 按照“统分结合、突出重点、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动态监控、定期考评、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方法开展工作。

第七条 安全生产管理按照分类管理与分级管理两种方式进行。

(一)分类管理:按照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对人、车(船)、设施、设备等进行分类管理。

(二)分级管理:厘清企业内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各岗位的职责边界,实行“三级”管理(即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具体责任人),分级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八条 企业是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原则上实行三级管理(详见图0-1)。

第一层级:经营班子。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分管安全负责人直接负责,分管业务负责人具体负责。

第二层级:安全管理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保障部门等。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及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业务管理部门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保障部门从人员配备、资金安排、法律法规、应急救援等方面,对业务管理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提供职责范围内的

保障支持。

第三层级:分支机构或具体生产经营部门。负责对本机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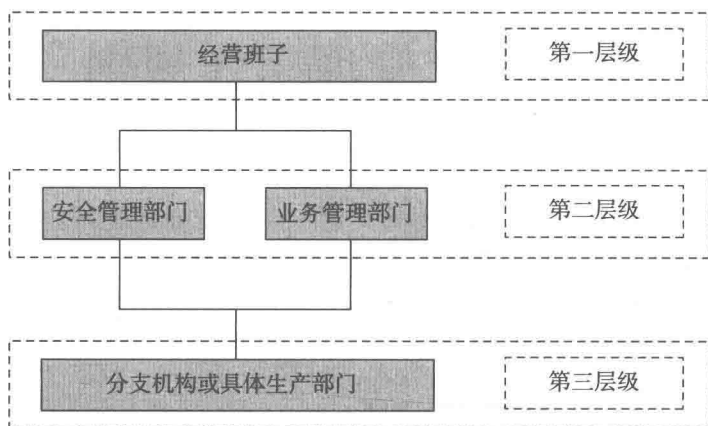


图 0-1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示意图

第九条 具体管理职责如下:

(一)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与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并将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要求。

(三)建立健全并落实驾驶员(作业人员)管理、车辆管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评估、目标考核、培训教育、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应急处置与责任倒查等安全管理制度。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例会,分析和通报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五)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条 自觉接受交通运输等政府相关部门对其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一章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一节 主体责任

道路设施养护生产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如下：

（一）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配备与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并将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要求。

（三）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道路设施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安全评估、目标考核、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应急处置与责任调查等安全管理制度。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例会，分析和通报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五）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制定明确的考核指标，定期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及奖惩情况。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节 组织架构

道路设施养护生产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专责负责人，安全管理等部门负责人及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详见表1-1。

道路设施养护生产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表

表 1-1

序 号	部 门	职 位	安全生产管理岗位	备 注
1	经营班子	主要负责人	第一责任人	
2		分管安全管理 负责人	直接责任人	
3	安全管理部门	部门经理	直接责任人	

续上表

序 号	部 门	职 位	安全生产管理岗位	备 注
4	分支机构	主要负责人	具体责任人	
5	养护班组	班组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第三节 层 级 职 责

一、第一层级

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人。

(一)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具体如下:

- 1. 在国家、省、市相关安全生产法规的前提下,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并督促实施。
- 2.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并督促事故防范、隐患排查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 3. 每年至少组织和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 4. 发生事故时迅速组织抢险救援,并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
- 5. 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分管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及监督检查的责任,具体如下:

- 1. 指导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并指导组织实施。
- 2. 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存在问题,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 3. 组织落实事故防范、重大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整改和职业危害防治措施。
- 4. 每半年至少组织和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5. 指导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三)安全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人。

安全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人协助分管安全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及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并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

3.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等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具体落实事故防范及重大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整改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

4.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5. 督促各部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安全生产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6. 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7.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第二层级

养护作业基层单位负责人为第二层级。养护作业基层单位负责人对本部门(分公司)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具体职责如下:

1. 协助所在单位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拟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审核所在单位上报的有关安全生产报告、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及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并具体检查督促实施。

2. 每周至少组织一次班组安全生产检查,督促生产技术部门加强对生产设备、安全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并督促部门负责人和职工进行生产岗位安全检查。

3. 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负责人,督促落实整改,并将检查整改情况记录在案。发现有危及职工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指令职工暂停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4. 参与所在单位事故调查,并对所在单位受委托组织事故调查的调查报告提出审查意见。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三、第三层级

班组负责人是第三层级。班组负责人对本班组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具体职责如下:

1. 应当在每天工作前进行本岗位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
2. 检查设备的安全状态是否良好,安全防护装置是否有效。
3. 落实规定的安全措施。
4. 确保所用的设备、工具符合安全操作规定。
5. 确保作业场地以及物品堆放符合安全规范。
6. 检查个人防护用品、用具是否齐全、完好,是否正确佩戴和使用。
7. 检查职工是否明确操作要领、操作规程。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第一节 基础保障

一、设置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道路设施养护生产单位应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配备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道路设施养护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专职负责人,以及安全管理部门。

原则上按照每 50 名从业人员的标准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最低不少于 1 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具有在道路设施养护行业 3 年以上从业经历,掌握道路设施养护行业安全生产相关政策和法规,经相关部门统一培训且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二、组织安全培训教育、宣传及会议

(一)培训上岗。

1. 道路设施养护生产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2. 道路设施养护生产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基本技能、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等安全生产培训,提高从业人员认识危险、规避危险和排查安全隐患的能力。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道路设施养护生产单位应当对离岗 6 个月以上的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后的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

4. 道路设施养护生产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二)宣传教育。

1. 建立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制度。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操作技能,提

高员工安全生产能力。

2. 配备和完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的设施和设备,定期更新宣传、教育的内容。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应予以记录并建档保存。

(三) 安全会议。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例会,分析安全形势,安排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全工作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1次,安全例会至少每月召开1次。特别是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后,应及时召开安全分析通报会。

三、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一) 专项资金。

按照国家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或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道路设施养护生产单位按不低于工程造价的1.5%提取,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建立独立的台账。

(二) 资金使用。

道路养护生产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资金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保证安全生产资金用于下列支出:

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奖励和应急救援演练;
2. 安全设施、设备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购置、改造、维护;
3. 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的采用;
4. 危险源、事故隐患的辨识、评估、整改、监控;
5. 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劳动防护用品购置;
6. 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评价、评估和检测检验;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必需的其他支出。

四、依法投保

广东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道路养护生产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养护作业人员和车辆应该全部购买意外保险。

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制定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详见本章第三节)。

六、其他保障

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要求所必备的其他保障。

第二节 目标管理

一、制定责任目标

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应至少包括生产责任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财产损失等指标,具体要求:

1. 人身伤亡责任事故为零;
2. 设备责任事故为零;
3. 污染责任事故为零;
4. 重伤责任事故小于 1‰;
5. 轻伤责任事故率小于 2.5‰;
6. 安全隐患整改率达 100%。

二、建立责任目标管理

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应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要求。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内容包括:

1. 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2. 分管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3. 安全管理部、养护作业基层单位及班组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4. 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第三节 管理内容

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一)管理制度。

道路设施养护生产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建立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制度: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2. 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制度;